

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聘法律顾问 选聘公告

根据国家、上海市和本区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本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外聘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人数

1 名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法学专家、专职执业律师担任本单位外聘法律顾问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2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。
3. 法学专家在行政法学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且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政务处分。
4. 专职执业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，在行政法学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且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、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、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5. 未在 3 个以上的党政机关担任外聘法律顾问。
6. 熟悉长宁区情和致力于长宁发展。工作能力强，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较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协

调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提供日常法律咨询；

（二）为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及风险评估意见；

（三）为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四）参与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民事诉讼、仲裁案件，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办理等法律事务；

（五）参与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；

（六）参与起草、审核各类合同，提供专业且具有参考价值的书面法律意见，参与起草有关合同示范文本；

（七）参与重大合作项目洽谈、重大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的办理；

（八）可以按要求列席相关办公会议，或者参加有关专题会议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旧）本单位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四、选聘组织

本单位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小组，由区府办分管法律事务工作分管领导、法律事务科负责人组成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采用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个人报名

(1) 请在本页面下载《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)。

(2) 请填写《报名表》，由本人签名，并附相关职称、执业证书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。《报名表》以及前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的PDF版。

(3) 请在报名期限内将报名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：cnqfalvshiwuke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姓名+单位。

2. 单位推荐

(1) 由推荐单位负责填写《报名表》，并加盖公章。同时附被推荐人的相关职称、执业证书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。《报名表》以及前述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的PDF版。

(2) 请在报名期限内将报名材料发送电子邮箱：cnqfalvshiwuke@163.com，邮件名称为姓名+单位。

(三) 资格审查与评审

选聘小组按照公平公正、择优选聘原则，对提交申请表的候选人员的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、品行作风等作出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聘任人选，报区府办领导批准后，确定聘任的人选。

(四) 签约并颁发聘书

本单位与外聘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，并颁发聘书。

政策及报名咨询电话：22051413

附件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表

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